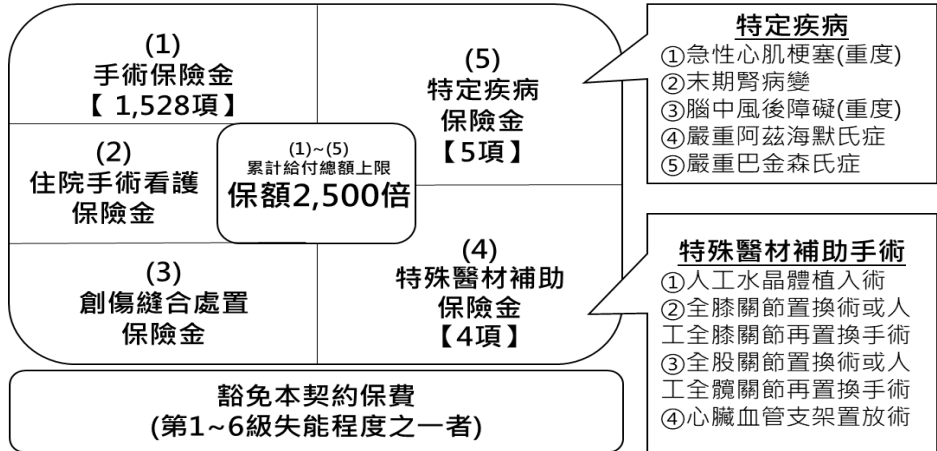


收件人姓名：	投保額度：	服務單位：
收件人保險年齡：	月繳保費：	專員：
回傳專線：	年繳保費：	服務電話：

保誠人壽樂齡安康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投保範例

以 40 歲男性投保「保誠人壽樂齡安康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繳費 20 年期為例，契約有效期間各投保金額可享之保障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金額		1,000	2,000	3,000
給付項目				
原始年繳保費		12,760	25,520	38,280
折扣後年繳保費		12,632	25,265	37,897
(1)手術保險金(1,528 項)		200~50,000	400~100,000	600~150,000
依「保險金額」x10 倍 x 「手術比率表」比率(2%~500%)給付。				
(2)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		5,000	10,000	15,000
依「保險金額」x5 倍給付。(每次住院期間只給付 1 次。)				
(3)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5~10 公分(不含)：	1,000	2,000	3,000
	>10 公分(含)：	2,000	4,000	6,000
依「保險金額」x10 倍 x 「創傷縫合處置比率表」比率(0%、10%、20%)給付。				
(4)特殊醫材補助保險金 (4 項)	第 1、2 保單年度內：	10,000	20,000	30,000
	第 3 保單年度起：	20,000	40,000	60,000
手術治療日期之保單年度依下列方式給付「特殊醫材補助保險金」： 一、第 1 及第 2 保單年度內：「保險金額」x10 倍。二、第 3 保單年度起：「保險金額」x20 倍。 (若被保險人於同一次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中，同時置放二支以上心臟血管支架時，僅給付 1 次「特殊醫材補助保險金」。本項保險金以給付 10 次為限。)				
(5)特定疾病保險金(5 項)	第 1、2 保單年度內：	20,000	40,000	60,000
	第 3 保單年度起：	100,000	200,000	300,000
按「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年度依下列方式給付「特定疾病保險金」： 一、第 1 及第 2 保單年度內：「保險金額」x20 倍。二、第 3 保單年度起：「保險金額」x100 倍。 (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種以上「特定疾病」時，僅給付 1 次。本項保險金以給付 1 次為限。)				
(1)~(5)累計給付總額上限		2,500,000	5,000,000	7,500,000
以「保險金額」x2,500 倍為限。				
豁免保險費	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保誠人壽自失能診斷確定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 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電話 02-8786-9955)索取。

※以上範例僅供參考，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額度及保單條款為準。

※折扣後年繳保費已計算首、續期保費採匯款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1% 折扣。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接受「手術」、「創傷縫合處置」、保單條款附表四「特殊醫材補助手術表」所列之手術或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疾病」時，保誠人壽依本契約保單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保誠人壽依本契約保單條款第十六條之約定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本保險所稱「特定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第一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特定疾病者，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被保險人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保誠人壽僅給付依保單條款附表二「手術比率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之一項手術。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保單條款附表二「手術比率表」所載項目內時，由保誠人壽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

※受益人申領「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特殊醫材補助保險金」、「特定疾病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時，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除外責任：(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須診療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故意行為(包含自殺及自殺未遂)、犯罪行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二)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須診療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一、美容手術或外科整型(重建基本功能者不在此限)。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三、非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例：健康檢查或養老等)。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懷孕相關疾病、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及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不在此限)。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三)被保險人因下列任一情形致成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保誠人壽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故意行為、犯罪行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樂齡安康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備查文號：民國 111 年 11 月 07 日保誠總字第 1111081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13 年 09 月 30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6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特殊醫材補助保險金、特定疾病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繳費年期、繳別、投保年齡、投保限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繳別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以百元為投保單位)	
				最低	最高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00 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	10 年	年繳	20 足歲 ~ 55 歲	1,000 元	3,000 元
	15 年	半年繳			
	20 年	季繳 月繳	56 歲 ~64 歲	1,000 元	2,000 元

2. 投保資格：要保人/被保險人須同一人。

3. 繳費方式：首期：(1)信用卡(2)匯款；

續期：(1)信用卡(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4. 保費折扣：(1)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2)不適用高保費折扣及信用卡折扣。

5.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8.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5%，最低 2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 0809-0809-68、或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